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43號

上訴人 王建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312,000元，依上訴人起訴時所陳報折算新臺幣為9,999,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7,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梁靖璿